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05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病伤住院护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:

《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病伤住院护理规定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

山东工商学院
教职工病伤住院护理规定

第一条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发挥学校、职工单位和职工家属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做好我校教职工病伤住院护理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

教职工病伤住院治疗时，职工所在单位应在生活和精神上给予关心和照顾，帮助病伤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，并积极协助病伤职工家属做好护理及其它有关工作。

第三条

住院治疗的教职工是否需要护理，主要根据患者病情和就诊医院的意见，由家属或职工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，校医院审查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审批。如因病情需要或其它特殊情况须2人护理的，须有医院出具证明并经主管院长批准。

第四条

教职工住院需要护理，一般情况下应由职工家属子女负责。若家属实难承担护理任务，则由所在单位派人护理（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参加护理）。单位因工作等原因确不能派人护理的，可由家属请人协助护理。

第五条　护理人员的有关待遇

经批准参与护理的人员系我院在职职工的，按正常出勤对待。在本市区医院护理的，每天给予5元护理补助和6元市内交通补助。在外地就医护理的，按出差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经批准参与护理的人员系在我院工作的家属或子女，其护理期间

的工资和各类津贴等照发。到本市区医院护理的，每天给予6元市内交通补助。在外地就医护理的，报销往返硬座车、四等舱位，按每天40元标准报销住宿费。

经批准参与护理的人员为非我院在职职工（包括非在我院工作的家属子女）的，在本市区医院护理的，每天给予10元的护理补助和6元市内交通补助。在外地就医护理的，每天给予15元的护理补助，报销往返硬座车、四等舱位，按每天40元标准报销住宿费。

第六条

未经学校批准而参与护理的人员，学校不负责其护理费、交通费和住宿费等有关费用。

第七条 离退休人员的住院护理，亦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院发[1998]22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：病伤护理　规定　通知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05年6月6日印发

校对：解可军　　打印：褚庆虹　　共印55份